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LS-2026009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 - 连南 2026 年
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与预
算编制

甲 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 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签订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欧志伟
项目负责人： 曾碧文
通讯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
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16 楼
联系电话： 0763-8661425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楚民
项目负责人： 包倪雯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 2001 号大院 1 号
联系电话： 020-38245639

根据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 - 连南 2026 年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造林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261979701062601201218）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 - 连南 2026 年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编制与预算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守信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 - 连南 2026 年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与预算编制。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3. 项目规模：2026 年建设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面积 2500 亩。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3.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5.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6. 《山苍子栽培技术规程》（LY/T2541-2015）；
7. 《山苍子苗木培育技术规程》（LY/T2942-2018）；
8. 《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DB44/T 773-2010）；
9.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粤发〔2022〕21 号）；
- 10.《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 号）；
11. 《广东省全面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12. 《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总体规划（2024 - 2035 年）》；
- 13.《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 - 2035 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1.前期准备：包括资料收集、项目需求咨询、项目分工等。
- 2.外业调查：组织技术力量对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同时，在符合空域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利用无人

机对地块展开空中拍摄，获取正射影像作为工作底图。

3.内业处理：结合调查结果及实际情况，准确区划作业小班，设计合适的技术措施，形成符合地块林分实际情况的作业设计思路。

4. 成果报告编制：整理外业调查数据，绘制作业设计图纸、编写作业设计书，形成最终成果报告。

第四条 成果要求

2026年2月28日前提交《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连南2026年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连南2026年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预算书》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按财政审核建安费的2%计取，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且不超）：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237400.00）（含税），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外业差旅、作业费、现场勘查调查费、成果编制费及技术咨询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即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71220.00）；

第二期：造林设计书通过专家评审后，在提交正式成果一个

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即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71220.00）；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结算评审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付款。

因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均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甲方承诺及时履行财政请款手续，保障资金顺利到位。因甲方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承担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开户账号：1220 0451 6018 0011 76

联行号：306581000417

如甲方向其他任何账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均不予承认，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乙方须事先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合理的监督管理和提出工作建议。

3.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与甲方做好沟通工作，按照甲方合理合法合规的指导意见修改完善，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的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且需对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剩余款项乙方应自双方结算完毕之日起七日内退回甲方。

2.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要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逾期达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通知到达甲方之日即解除。如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延期，造成成果提交或验收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解除。

6. 甲方或乙方不履行、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对方均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如其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

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对方通知到达该违约方之日即解除，且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为受损害方实际所受损失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送达。

2. 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的，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 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的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以及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被执行人）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含保险保函费）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委托方）：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2月10日

日期：2016年2月10日

附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1281099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委托，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连南 2026 年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造林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2619797010626012012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完成连南 2026 年山苍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造林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